# 1.1.5.5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 一、事项名称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已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的，不再重新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未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但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现行规定补办备案手续。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除“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及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和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以外的跨境应税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申请免征增值税的 | 查验后返还 |  |
| 3 | 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1 | 条件报送 |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查验后返还 |  |
| 4 | 实际发生国际运输业务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 查验后返还 |  |
| 5 | 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 | 查验后返还 |  |
| 6 |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发生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应税行为，并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 | 查验后返还 |  |
| 7 | 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发生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应税行为，并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 | 查验后返还 |  |
| 8 | 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 查验后返还 |  |
| 9 | 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 查验后返还 |  |
| 10 | 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 | 查验后返还 |  |
| 11 | 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2人的，只需提供其中2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 查验后返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3068《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